

長榮大學 111 學年度校級國際交換生甄選

【第一梯次】

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

2022.11.23

壹、錄取名單

- 一、依 111 年 11 月 11 日「111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此名單為 111 學年度校級煥生甄選【第一梯次】最後錄取確定名單。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程	出國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美國	聖道大學 University of the Incarnate Word	1	一學期	112-1	池 OO 音	翻譯系	3A	109***309
		1	一學期	112-2	丁 O 心	航管系	3A	110***837
加拿大	聖保羅大學 Saint Paul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2-1	陳 O 卉	東南亞學程	2A	110***015
捷克	哈拉代茲·克拉羅維大學 University of Hradec Kralove	4	一學年	112-1	洪 O 鈞	航管系	3A	109***878
法國	旺代天主教大學 ICES: Vendee Catholic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2-1	李 O 錚	航管系	3A	108***133
法國	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 EDHEC Business School	2	一學期	112-1	方 O 茶	健心系	3A	109***766
			一學期	112-2	阮 O 蘭	東南亞學程	3A	109***978
德國	Northern Business School	3	一學年	112-1	謝 O 烜	翻譯系	3A	109***996
韓國	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2-1	黃 O 萍	翻譯系	2A	110***850
					伍 O 榛	翻譯系	2A	110***780
韓國	崇實大學 Soongsil University	2	一學期	112-1	余 O 霖	航管系	4B	108***577
泰國	西北大學 Payap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吳 O 禎	東南亞學程	3A	109***518
日本	山梨學院大學 Yamanashi Gakuin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2-1	高 O 佑	日語學程	5A	109***569
日本	武藏野大學 Musashino University	2	一學期	112-1	張 O 美	應日系	4A	108***985
					蔡 O 庭	應日系	3A	109***993
				112-2	陳 O 融	應日系	3A	109***000
日本	拓殖大學 Takushoku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2-2	邱 O 宸	蘭花學程	3A	109***398
日本	櫻美林大學 J. F. Oberlin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黃 O 妍	應日系	3A	110***635
					蔡 O 臻	應日系	3A	110***652
日本	鈴鹿大學 Suzuka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劉 O 妤	應日系	3B	109***952
日本	大阪國際大學 Osak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2	曾 O 華	應日系	3B	109***116
					李 O 儀	應日系	3A	109***912

國家	學校	甄選名額	交換期程	出國學期	錄取名單			
					姓名	系所	班級	學號
日本	神戶學院大學 Kobe Gakuin University	1	一學年	112-1	吳○臻	應日系	4A	108***028
日本	福岡女學院大學 Fukuoka Jo Gakuin University	2	一學年	112-1	蔡○慧	應日系	3B	109***855
					劉○萱	應日系	3A	110***706
日本	國立熊本大學 Kumamoto University	3	一學年	112-1	謝○書	應日系	4B	108***677
					吳○安	應日系	3B	109***819
					黃○軒	應日系	4A	108***037

貳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除了非自願因素而棄權者，自本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方提出放棄之錄取人，將不得再參加本校交換生甄選活動。
- 二、除了日語組與中國地區交換研修者外，其他地區（歐美、東南亞、韓國等）之交換生，必須選修111-2學期語文中心開設之交換生課程「英語溝通與表達」，開課時間為每週二晚上第11-13節、每週三中午第5節，實際開課日期待與語文中心確認後，另行公告，請各位同學務必保留時間。本課程成績及格且能於期限內符合交換學校語文條件者方予以薦送。
- 三、通過交換生甄選及交換生指定課程者，僅代表錄取人獲得本校推薦，並非保證交換學校一定接受錄取人至該校交換。各交換學校入學資格仍須以各校寄發「入學通知書」為憑，並據以辦理出國相關手續。各交換校之入學申請，將個別通知學生辦理。
- 四、所有錄取之同學皆需自行辦理簽證、選課、學分抵免、機票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五、部份交換學校並不提供住學校宿舍保證，姊妹校將提供租屋資訊，錄取同學需自行負責住宿問題。
- 六、錄取國際交換學生資格者，若符合條件，可申請本校學生國際學術交流獎補助金或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。
- 七、錄取同學必須予以保留在學學籍，且學籍資格不得變更。
- 八、出國前，必須參加國際處舉辦之「行前說明會」，完成各項行政程序（含行政契約書簽訂）方准予出國。
- 九、出國交換期間，每學期至少須修習9學分（或3門課）且不含體育課以上之課程，並及格6學分（2門課）。
- 十、有關長榮大學生交換生義務，請參閱《長榮大學赴外研修生作業要點》
<http://dweb.cjcu.edu.tw/intl/article/1552>。

